

轉出及轉入

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轉入辦法，經實驗教育發展與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得做調整。

轉出及轉入方式暨時間等如下所述。

(一) 轉出方式及時間

1. 申請轉出：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本身興趣、性向測驗有所改變者，得於每學年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2. 輔導轉出：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以下學習狀況不佳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經任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或由導師和專輔教師進行輔導後，如成效仍不佳，予以輔導轉出。
 - (1) 學期學分數(補考前)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予以輔導轉出。
 - (2) 依據本校「選組轉組輔導辦法」之社排成績未達 PR50 以上者，予以輔導轉出。「社排」為國文、英文及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三科)段考平均成績之百分等級。
 - (3) 其它學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者，予以輔導轉出。

每學期召開實驗班執行小組會議，討論該學期輔導轉出之學生名單。

3. 轉出時間

- (1) 一年級升二年級。
- (2) 二年級上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
- (3) 二年級升三年級。

(二) 轉入方式及時間

1. 經申請轉出及輔導轉出兩者所產生之缺額，得於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上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以及二年級升三年級期間，學校統一辦理甄選遞補名額，每期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2. 甄選科目為國文及英文兩科專題內容，由教務處先審核學生資格(社排成績達 PR50 以上者)後，國英任課老師出題進行面試和筆試，兩者各占評分之 50%。當學期已申請轉出及經輔導轉出同學不得參加該次甄選。
3. 學生升上三年級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直至畢業為止。
4. 依據本校「選組轉組輔導辦法」，在轉入時間點所採計之社排成績達 PR50 以上者，始得申請甄選進入本班。
5. 曾參加語文或小論文等正式校級以上競賽成績優良獲獎者，請附獎狀影本，向實驗教育發展與執行委員會提出特別申請，作為篩選時之參考。
6. 實驗教育發展與執行委員會小組成員共同審核參加甄選及特別申請之學生名單後公布錄取名單，同分時則由實驗教育發展與執行委員會小組成員共同表決錄取人選。